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隆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建字第5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43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